牟巩固脱贫组〔2022〕9号

中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

关于对中牟县2022年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

实施方案的批复

刁家乡、狼城岗镇、大孟镇人民政府：

你乡（镇）上报的2022年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，经审核，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（镇）2022年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计划。经县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，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共需投资 252 万元，其中：省级资金 142 万元、市派第一书记资金 30 万元、县级资金 80 万元。

二、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，由县级统一安排使用集中用于雨露计划、基础设施、2021年质保金等项目支出。

三、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2022年衔接资金项目经县级行业部门评审论证后，乡（镇）作为业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具体负责项目建设、项目质量、效益发挥等工作。

四、有关乡镇在接到项目批复后，要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，抓紧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项目清障，政府采购招标，合同签订等工作。同时要抓紧时间组织施工，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，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，确因乡村大规划建设和满足群众意愿需调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，否则不得验收拨付资金。

六、要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不得挪做他用、贪污截留、挥霍浪费等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七、要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（招标手续、施工合同、照片等）的收集和归档，同时做好项目建设工程的公示公告工作，项目建设完毕后要及时设立固定性公告公示牌。

附件：中牟县2022年第四批衔接资金项目汇总表

 2022年5月19日